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失效并注销已授权股票期权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层

电话: (8621) 68769686 传真: (8621) 58304009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失效并注销已授权股票期权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失效并注销已授权股票期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贵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证言。本所律师已对贵公司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有关证言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判断，对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以有关政府部门、贵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文件为依据。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

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普利特为本次股票期权失效及注销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普利特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票期权失效及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后，现对贵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失效并注销已授权股票期权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况

1、201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将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于2011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并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1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等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4、根据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1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1年9月22日；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510.6万股；将行权价格调整为19.91元。

5、由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过程中激励对象张家鸣因个人原因离开

公司，公司取消了其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获授的股票期权 5.6 万份。由此公司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554.4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股份相应调整为 505 万股。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普利 JLC1，期权代码：037558。

6、授权以后，激励对象俞建刚、戴紫华、薛志美、黄河等四位因个人原因先后离开公司，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取消了其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获授的股票期权 32.8 万份，由公司注销。由此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份相应调整为 472.2 万股。

7、由于 2011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未达到行权条件，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对应的占总行权数量 30%（即 141.66 万份）的部分不能行权，由公司注销。

8、2012年5月15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7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2013年5月8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7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现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9.71元/股。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1.66万股。

9、2013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后，行权价格为19.71元/股，股权激励对象为32名。32名激励对象可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141.66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

	行权的业绩条件	行权期	可行权数量
第一个行权期	2011 年度, 相比 201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产品销售量增长不低于 30%, 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	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 30%
第二个行权期	2012 年度, 相比 2011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产品销售量增长不低于 30%, 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 30%
第三个行权期	2013 年度, 相比 2012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产品销售量增长不低于 30%, 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 40%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失效情况

1、首期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经审计, 2011 年度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88,038,181.64 元, 同比增长-12.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77,551,256.84 元, 同比增长-17.22%, 低于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2011 年度, 相比 201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的行权的业绩条件。

因此, 首次授予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不满足行权条件。

2、首期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 但行权期内无激励对象行权。

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 首次授予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自动失效。

3、首期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经审计, 2013 年度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97,286,016.53 元, 同比增长 24.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71,267,369.54 元, 同比增长 16.78%, 低于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2013 年度, 相比 2012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的行权的业绩条件。

因此，首次授予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不满足行权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各行权期内，股票期权或不满足行权条件，或因无人行权而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已登记的股票期权应当予以注销。

四、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11年9月20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事项。

2014年10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失效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失效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普利特本次股票期权失效及注销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尚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失效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律师签字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东桓

经办律师：黄 勇

叶 菲

2014年10月23日